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擬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4)條而刊發。

擬議更換核數師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規定，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期乃受規限。鑒於上述限制，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結束後將退任本公司之境外核數師及境內審計師且不會獲重新委任。

董事會依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提議於羅兵咸及普華永道退任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華振」）作為本公司之境外核數師及境內審計師，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羅兵咸及普華永道確認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進一步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及普華永道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亦無有關擬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向羅兵咸及普華永道就其過去多年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擬議更換核數師及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飛

中國，上海，2021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海君、管澤民、金強、金文敏、黃翔宇及黃飛；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解正林及彭琨；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遠勤、唐松、陳海峰、楊鈞及高松。